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346,169</b>	269,172	<b>541,799</b>	416,2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80,725)</b>	(150,430)	<b>(286,677)</b>	(232,793)
毛利		<b>165,444</b>	118,742	<b>255,122</b>	183,4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b>91,893</b>	15,521	<b>108,134</b>	46,942
分銷成本		<b>(18,791)</b>	(14,521)	<b>(32,485)</b>	(26,672)
行政開支		<b>(27,156)</b>	(22,381)	<b>(53,465)</b>	(46,965)
其他開支		<b>(26,957)</b>	(18,524)	<b>(36,153)</b>	(25,600)
經營溢利		<b>184,433</b>	78,837	<b>241,153</b>	131,118
融資成本	6	<b>(1,592)</b>	(3,379)	<b>(3,294)</b>	(11,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92)</b>	(541)	<b>(3,143)</b>	(2,99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03)</b>	(693)	<b>(399)</b>	(1,466)
除稅前溢利		<b>180,846</b>	74,224	<b>234,317</b>	115,461
所得稅開支	7	<b>(16,076)</b>	(10,998)	<b>(24,132)</b>	(17,756)
本期間溢利	8	<b>164,770</b>	63,226	<b>210,185</b>	97,70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4,429</b>	(1,250)	<b>5,616</b>	2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997</b>	3,572	<b>(4,923)</b>	7,311
就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b>(7,260)</b>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b>6,936</b>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b>(45)</b>	(2)	<b>(2)</b>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6,381</u>	<u>2,320</u>	<u>367</u>	<u>7,58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1,151</u>	<u>65,546</u>	<u>210,552</u>	<u>105,292</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25,922</u>	<u>29,866</u>	<u>154,411</u>	<u>42,481</u>
非控股權益	<u>38,848</u>	<u>33,360</u>	<u>55,774</u>	<u>55,224</u>
	<u>164,770</u>	<u>63,226</u>	<u>210,185</u>	<u>97,70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2,505</u>	<u>32,195</u>	<u>155,241</u>	<u>50,034</u>
非控股權益	<u>38,646</u>	<u>33,351</u>	<u>55,311</u>	<u>55,258</u>
	<u>171,151</u>	<u>65,546</u>	<u>210,552</u>	<u>105,292</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9 <u>10.63</u>	<u>2.52</u>	<u>13.03</u>	<u>3.5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6,445	210,460
商譽		20,472	20,404
其他無形資產		6,716	7,363
生物資產		4,700	4,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19,287	646,6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48,231	243,4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9,416	143,000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1,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815	9,931
		<u>1,548,082</u>	<u>1,343,8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648	126,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2,286	492,245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73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27	313,760
		<u>1,013,034</u>	<u>933,952</u>
<b>總資產</b>		<u>2,561,116</u>	<u>2,277,791</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8,035	328,210
銀行貸款		206,156	218,099
即期稅項負債		21,900	31,570
		<u>646,091</u>	<u>577,8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6,943</u>	<u>356,0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5,025</u>	<u>1,699,91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505	9,697
<b>資產淨值</b>		<u>1,897,520</u>	<u>1,690,2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18,480	118,480
儲備		1,329,290	1,174,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7,770	1,292,529
非控股權益		449,750	397,686
<b>總權益</b>		<u>1,897,520</u>	<u>1,690,2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108,954	(76,323)	49,051	12,552	497,095	1,087,529	312,213	1,399,7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	7,311	-	42,481	50,034	55,258	105,2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557)	(11,557)
給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2,092)	(22,092)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42	7,311	-	42,481	50,034	21,609	71,6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108,954</u>	<u>(76,081)</u>	<u>56,362</u>	<u>12,552</u>	<u>539,576</u>	<u>1,137,563</u>	<u>333,822</u>	<u>1,471,38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8,480	377,720	113,798	(55,855)	157,585	12,552	568,249	1,292,529	397,686	1,690,2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077	(5,247)	-	154,411	155,241	55,311	210,552
轉撥	-	-	210	-	-	-	(21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24,150	24,1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91	1,991
已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29,388)	(29,388)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210	6,077	(5,247)	-	154,201	155,241	52,064	207,3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114,008</u>	<u>(49,778)</u>	<u>152,338</u>	<u>12,552</u>	<u>722,450</u>	<u>1,447,770</u>	<u>449,750</u>	<u>1,897,5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3,250)	(59,43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816)	(48,39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6,603)</u>	<u>(23,6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669)	(131,4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4)	1,2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760</u>	<u>365,68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927</u>	<u>235,5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927	235,516
定期存款	<u>1,173</u>	<u>1,077</u>
	222,100	236,593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73)</u>	<u>(1,0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927</u>	<u>235,51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二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合約工程	315,857	238,366	481,837	364,587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27,119	27,703	54,839	46,437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3,193	3,103	5,123	5,182
	<u>346,169</u>	<u>269,172</u>	<u>541,799</u>	<u>416,206</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2	220	446	5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	15,209	-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	89,548	-	89,54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6,050
政府補貼	-	15,053	-	20,053
租金收入	-	223	2	422
其他	2,083	25	2,929	(101)
	<u>91,893</u>	<u>15,521</u>	<u>108,134</u>	<u>46,942</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料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481,837</u>	<u>54,839</u>	<u>-</u>	<u>5,123</u>	<u>541,799</u>
分部溢利／(虧損)	<u>124,281</u>	<u>21,761</u>	<u>98,491</u>	<u>(980)</u>	<u>243,553</u>
利息收入					446
融資成本					(3,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388)</u>
除稅前溢利					<u>234,31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開支	4,621	1,845	16	878	7,3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2,140)	(455)	-	(3,1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399)</u>	<u>-</u>	<u>(399)</u>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64,587</u>	<u>46,437</u>	<u>-</u>	<u>5,182</u>	<u>416,206</u>
分部溢利／(虧損)	<u>106,156</u>	<u>15,038</u>	<u>(6,313)</u>	<u>1,185</u>	<u>116,066</u>
利息收入					5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20,373
融資成本					(11,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296)</u>
除稅前溢利					<u>115,461</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76	4,486	9	799	10,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57)	(1,334)	-	(2,99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1,466)</u>	<u>-</u>	<u>(1,466)</u>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100,231</u>	<u>274,959</u>	<u>1,096,580</u>	<u>32,154</u>	<u>2,503,92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52
其他					<u>13,698</u>
					<u>57,192</u>
總資產					<u>2,561,116</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52	193,357	615,978	-	819,28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48,231	-	248,2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1,281</u>	<u>222</u>	<u>133,348</u>	<u>105</u>	<u>154,9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91,691</u>	<u>292,856</u>	<u>902,045</u>	<u>31,489</u>	<u>2,218,08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3
其他					<u>7,045</u>
					<u>59,710</u>
總資產					<u>2,277,791</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5,496	451,105	-	646,6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43,478	-	243,4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0,534</u>	<u>122,807</u>	<u>51,939</u>	<u>369</u>	<u>305,649</u>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536,676	411,024	1,287,426	1,152,780
香港	-	-	-	1
美國	5,123	5,182	21,996	22,303
加拿大	-	-	17,429	15,824
	<u>541,799</u>	<u>416,206</u>	<u>1,326,851</u>	<u>1,190,908</u>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收入乃基於客人之位置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137	3,309	6,379	8,908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5)	70	(3,085)	2,292
	<u>1,592</u>	<u>3,379</u>	<u>3,294</u>	<u>11,20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17,960	12,535	26,016	19,293
本期間撥備 遞延稅項	(1,884)	(1,537)	(1,884)	(1,537)
	<u>16,076</u>	<u>10,998</u>	<u>24,132</u>	<u>17,756</u>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須按1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所得稅。

##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	1,071	-	2,143
列為行政開支	365	345	717	713
折舊	1,831	4,005	4,564	7,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3</u>	<u>(31)</u>	<u>3</u>	<u>62</u>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25,9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8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五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54,4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48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五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819,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62,365	464,132
減：呆賬撥備	(73,561)	(59,987)
	<u>488,804</u>	<u>404,145</u>
預付員工款項	3,079	2,729
按金	1,302	2,1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848	61,848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51	2,982
其他應收款項	34,182	29,728
減：呆賬撥備	(27,388)	(27,254)
	<u>76,074</u>	<u>72,200</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23	6,800
預付款項	12,963	3,802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u>3,322</u>	<u>5,298</u>
	<u>592,286</u>	<u>492,245</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的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日期或所提供服務完成日期或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5,859	309,850
91至180日	62,072	55,595
181至365日	74,687	26,542
超過365日	36,186	12,158
	<u>488,804</u>	<u>404,145</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7,002	203,394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796	1,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12	88,103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7,795	—
應付股東款項	544	8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817	1,768
預收客戶賬款	18,569	32,756
	<u>418,035</u>	<u>328,210</u>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4,427	185,833
91至180日	16,268	8,967
181至365日	4,752	1,057
超過365日	11,555	7,537
	<u>237,002</u>	<u>203,394</u>

##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u>118,480</u>	<u>118,480</u>

##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青島創投」）（收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39%股權及投票權，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當中應付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人民幣23,4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54,600,000將透過向寧波青島創投承擔出資責任之方式支付。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寧波青島創投合共70%股權，而寧波青島創投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波青島創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7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80
遞延稅項負債	<u>(7,808)</u>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80,501
非控股權益	(24,150)
收購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24,956)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214
確認於其他收益及收入之議價購買收益	<u>(15,209)</u>
以現金支付	<u>23,400</u>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i)其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傳奇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代價人民幣40,680,000元；(ii)其於北京八達嶺傳奇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權，代價人民幣39,650,000元，連同釋放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i)其於北京合源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人民幣1元。

人民幣千元

###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u>80,330</u>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5
其他無形資產	36
已付潛在投資按金	30,000
存貨	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9)
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u>(12,08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65,837</u>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80,3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65,837)
非控股權益	<u>11,55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6,050</u>
----------	---------------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 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u>11</u>	<u>15</u>
本公司一名股東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u>1,077</u>	<u>793</u>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u>203</u>	<u>–</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u>110</u>	<u>95</u>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購買一間聯營公司20% 股權	<u>50,000</u>	<u>–</u>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購買一間附屬公司39% 股權	<u>23,400</u>	<u>–</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u>78</u>	<u>6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1,848</u>	<u>61,848</u>
應收一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27</u>	<u>27</u>
應付一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u>16</u>	<u>16</u>
應付股東款項	<u>544</u>	<u>872</u>
應付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26,817</u>	<u>860</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0	2,364
離職福利	22	92
	<u>952</u>	<u>2,456</u>

## 1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迫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該擔保下承受的最高負債為聯營公司提取的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0	15,801
向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款項	<u>353,906</u>	<u>331,27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受惠於本集團主要核心業務保持理想表現及業內的穩定客戶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30.2%至約人民幣5.41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62億元)，而毛利約為人民幣2.551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4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7,170萬元或39.1%。本集團繼續維持具有競爭力的毛利率，約為47%(二零一五年：44%)。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3.1%，至約人民幣1.221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20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期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而於其他收益及收入分別確認議價收益約人民幣1,520萬元及約人民幣8,950萬元。收購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營業額創新高及確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議價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263.3%至約人民幣1.54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50萬元)。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以製造及銷售消防安全系統產生收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涿鹿縣。本集團之主要消防安全產品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其設計旨在提供全面及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81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6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2.1%。作為中國知名消防設備品牌之一，本集團過去多年建立品牌卓見成效，因而可持續鞏固客戶忠誠度及擴展客戶基礎。隨著研發能力提高，本集團在新消防標準的指引下，發展一系列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系統產品。本集團透過嚴格篩選原材料供應商及密切監察生產過程，專注於交付最佳質素及高水平的電子消防設備產品予其客戶。期內，本集團於多個城市進行宣

傳活動，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及其經銷商齊心致力，藉推出具備先進技術及創意，亦符合新消防安全準則的產品，不但拓展市場及提高競爭力，更提升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表現。

###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為衡山風景區的環保穿梭巴士的營運商，而從遊客及香客獲得之車費收入為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風景區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旅遊紀念品店。本集團的旅遊業發展業務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640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480萬元，錄得18.1%的增幅。該增幅主要由於衡山的遊客及香客數目增加約13.3%所致。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其尚未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8%。根據松雅湖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松雅湖建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松雅湖建設之權益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299,562	642,958
負債	<u>(2,165,091)</u>	<u>(605,360)</u>
淨資產	<u>134,471</u>	<u>37,598</u>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物業發展及資訊科技業務等)、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三項私募基金(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之股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基於該等收購，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2億元增加21.6%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966億元。

## 展望

本集團將加大對消防市場的開拓力度，通過增加對經銷商的支持、促進產品營銷及宣傳及打開消防行業互聯網市場，並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及關注高素質人才隊伍的建設，改良產品功能及品質及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積極作出國際化的戰略發展規劃，讓更多消防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以進入國際市場。

由於中國內地生活水平持續上升，旅遊已從少數人的奢侈品發展為大眾化的消費，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環節，旅遊業發展受到各地區高度重視，從而帶來中國旅遊行業接踵而至的機遇。此外，於第三季的宗教節日，預期香客人數會增加，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將因而進一步受惠。

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展其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額外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萬元，連同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萬元。寧波青鳥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合共擁有寧波青鳥創投之70%間接權益，而寧波青鳥創投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信中瑞創投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創業資本投資、代表其他創投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就創業資本投資業務提供信託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以及向新公司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有關轉讓於期內完成，而信中瑞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i)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合共45%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00萬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6,300萬元）；及(ii)上海盛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有」）合共3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萬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120萬元）。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業務範疇為於新材料、節能、環保及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的創新及高增長的公司的創業資本投資、投資諮詢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上海盛有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其業務範疇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業務諮詢、投資諮詢及市場營銷。有關轉讓於期內完成，而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及上海盛有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21億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8.975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62億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62億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4.47%至7.68%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值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0,000,000股。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七名但不多於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6,960,000股配售H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H股0.9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1.1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8元)折讓約13.9%。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5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60萬元)，即每股配售H股的淨配售價約為0.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4元)。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尋求收購機會及發展新業務；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進行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由484,800,000股H股增加至581,760,000股H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則由1,184,800,000股增加至1,281,760,000股。上述各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1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期內總債務水平維持穩定，令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加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9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0萬元)的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萬元)的存款及銀行結餘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2,216名員工，較二零一五年底增加16.8%。人手增加與本集團的增長同步。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自由成立工會，而本公司監事會有員工代表參與。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93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50萬元)。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 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前董事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 統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9.71%
5. 北大微電子投資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7.17%
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 設服務有限公司	(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7.1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7.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8. 怡興(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9.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1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2.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3. 亞洲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6.88%權益：
-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及
  - (iii)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之監事。
- (b)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c)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